

參考資料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向議員簡述《二零零零至零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七項鼓勵市民更新技能和知識的新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包括非本地大學、註冊學校和認可培訓機構所開辦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政府會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把有關建議(載於**附件甲**)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

建議

2. 政府建議，由二零零零／零一學年起，把下列課程納入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

- (i)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的課程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 (ii)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3(a)條註冊的學校或第9(1)條獲豁免註冊的學校所開辦的專上課程、成人教育課程，以及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
- (i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所開辦的課程；
- (iv) 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或發展課程；以及
- (v) 其他機構開辦並經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批准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批准有關機構及課程的準則載於**附件乙**。

3. 我們預計，建議如獲得通過，合資格的申請人會增加 50 萬名，即由現時的 20 萬名增至 70 萬名。擴大貸款計劃資助範圍所需增加的貸款額，約為 1.73 億元。由於這項貸款計劃是以收回十足成本的基礎運作，因此擴大資助範圍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開支，但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因申請個案增加而須承擔額外的行政費用。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

問題

現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的範圍須進一步擴大，以鼓勵市民終身學習，不斷提升個人水平。

建議

2.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建議－

- (a) 由 2000／01 學年起，擴大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包括修讀下述課程的人士－
 - (i)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的課程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 (ii)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3(a)條註冊的學校，或根據該條例第 9(1)條獲豁免註冊的學校所提供的專上課程、成人教育課程，以及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
 - (i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所提供的課程；
 - (iv) 由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訓練或發展課程；以及

- (v) 其他機構開辦並經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批准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批准有關機構及課程的準則載於**附件乙**；
- (b) 在 2000-01 年度在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分目 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1 億 7,300 萬元，以支付增加的貸款；以及
- (c) 把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分目 102 的名稱更改為「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鑑於本港的經濟發展愈來愈倚重知識和科技，為迎接新挑戰，不少人士均修讀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以充實自己，加強本身的競爭力。為鼓勵市民透過持續進修不斷提升個人水平，政府把市民的個人進修開支列為薪俸稅免稅項目，每年扣稅的金額最多為 30,000 元。此外，我們在 1998/99 學年推出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在高等教育院校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以及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樹仁學院的學生，提供新的資助途徑。在 1999 年 11 月 12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各委員亦批准由 2000/01 學年開始，擴大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所有在政府資助院校¹修讀本地院校自資開辦和頒發學術資格的課程的學生。

4. 為進一步推動終身學習，我們建議再擴大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雖然我們擬盡量擴大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使更多有志進修的人士受惠，不過，我們亦明白有必要清楚界定資格準則，以便提供明確指引，並訂明責任誰屬。

¹ 這些院校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八所院校、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菲臘牙科醫院和香港演藝學院。

為此，我們建議把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具法定基礎或法律根據的課程或機構，包括－

- (a)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課程。目前，由七個地區共 170 間／個非本地機構或專業團體提供大約 590 項課程，修讀這類課程的學生現時約有 6 萬名；
- (b) 註冊學校、認可專上學院和獲豁免註冊的學校所提供的兼讀成人教育課程和專上教育課程。修讀這類課程的學生現時約有 14 萬名；
- (c)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所提供的課程。目前，香港樹仁學院是唯一一所註冊專上學院，並已納入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我們建議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應包括所有日後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院校；以及
- (d) 由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或發展課程。這些法定組織包括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我們估計約有 10 萬人正修讀這類課程。

5. 然而，現時仍有一些課程由不屬於上述類別的機構提供而又同樣值得支持，例如行業協會、業務協會、專業協會、海外教育機構、志願團體、慈善機構和商業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各項訓練和發展課程。我們估計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有 20 萬名。此外，隨着持續教育不斷發展，對各種課程的需求亦應運而生，我們預期會有更多不同類別的機構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為使當局在批准值得支持的課程方面更有彈性，我們建議把權力授予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使他可根據一套準則，批准把某些機構／課程納入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

6. 在執行工作方面，為把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上文第 5 段所述機構提供的課程，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會根據載於附件乙的準則，編製和備存一份認可機構與課程的名冊，方便學生資助辦事處和打算申請貸款的學生參考。倘若學生資助辦事處接獲的貸款申請所涉及的課程並未列入名冊內，則不論有關課程是否由名冊內的認可機構提供，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亦會根據附件乙的準則，按個別情況審定課程是否符合認可資格。在審定過程中，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會考慮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和其他與課程或提供課程的機構相關的資料。如有需要，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徵詢外界機構的意見。有關課程一經批核，便會列入名冊內。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會不時更新這份名冊。

對財政的影響

7. 進一步擴大貸款計劃適用範圍的建議，會令受惠人士的數目增加約 50 萬名。所需的額外貸款確實數額會視乎申請獲接納比率和實際申請款額而定。根據最近一次貸款計劃的批核結果，我們估計貸款計劃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後，2000-01 年度所需的貸款總額約為 1 億 7,300 萬元。貸款計劃是以收回十足成本的基礎運作。借款人須繳付未償還貸款的利息，利率按政府無所損益的原則²計算，再加上 1.5 厘的風險調整因數。加上風險因數，是要把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所承受的風險計算在內。現行貸款計劃的利率為年息 8.25 厘。因此，擴大貸款計劃適用範圍的建議，不會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

8. 為應付貸款計劃適用範圍擴大後的工作量，學生資助辦事處在 2000-01 年度所需的經常費用為 280 萬元，全

² 根據「無所損益」原則所釐定的利率，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兩厘。這個計算方法可確保「無所損益」利率緊貼市場的貸款利率，使政府既不賺取利潤，也不會招致虧損。我們會在每月月底檢討利率，如最新利率與現行利率相差一個百分點或以上，又或現行利率已超過六個月維持不變，利率便會作出調整。

年計則為 370 萬元，主要用作增聘七名各級人員³ 以處理增加的申請和放款工作，並在工作量高峯期增聘臨時文書人員，以及支付在數據處理、印刷和郵費方面所增加的部門開支。

9. 建議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在 2000-01 年度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各有關分目，追加不超逾 280 萬元的撥款，以支付上文第 8 段所述的開支。

對各項收費的影響

10. 目前，我們會向每宗貸款計劃的申請收取行政費，其後每年收取一次，直至貸款全部清還。行政費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計算，目前為每年 165 元。建議對收費並無影響。

背景資料

11. 1997 年 12 月 5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由 1998／99 學年起，推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讓所有合資格申請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均可受惠。其後，財務委員會先後在 1998 年 7 月 17 日和 1999 年 11 月 12 日批准進一步擴大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

12. 財政司司長在 2000 年 3 月 8 日宣讀《2000-0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時，公布一系列促進培訓、再培訓和就業的措施。其中一項措施，就是擴大貸款計劃的範圍，讓更多有志持續進修的人士受惠。我們分別在 2000 年 3 月 20 日和 3 月 30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一系列促進就業和持續進修的措施。議員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

³ 這些人員包括兩名一級行政主任、兩名文書主任、兩名助理文書主任和一名文書助理。

13. 根據現行的貸款計劃，貸款是直接發放予有關院校或已繳付學費的學生，但他們必須出示付款證明。貸款利息由貸款日起計算。貸款上限是根據有關院校收取的學費而設定。貸款會在借款學生畢業後或終止學業後十年內分40期按季清還。若借款學生在首次獲發放貸款六年後仍未能完成學業或仍未終止學業，則須在首次獲發貸款六年後開始清還貸款。無論是哪種情況，借款學生均可選擇提前還款。

教育統籌局
2000年6月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在審定免入息審查貸款
計劃的認可機構和課程時所採用的準則**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會根據提供課程機構所屬的類別和課程的性質，審定有關課程是否符合審批資格。

審定認可機構的準則

提供課程的機構必須屬下列其中一類－

- (a) 註冊行業協會、專業協會、商務協會或商會。
- (b) 隸屬領事館或外國政府的教育機構(如法國文化協會、英國文化協會等)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並具有最少三年提供訓練課程的經驗。

審定認可課程的準則

所提供的課程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可讓修讀人士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
- (b) 修讀時間不少於一個月；以及
- (c) 修讀人士可取得資格證明書或聽講證書。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會備存一份認可機構／課程名冊，供市民參閱。